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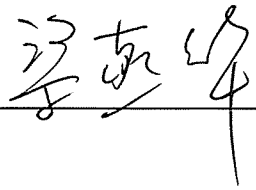
鲍卉芳

签署： 鲍卉芳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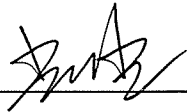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益兵

签署：

_____